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條，
本人動議「中部水域人工島單單研究費用
便需二億二千多萬，金額之大前所未見，
政府要先提供以往相類似策略性研究
(如現時赤鱗角機場填海地)之費用，
撇除通脹等因素，以證明費用用得其所，
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0092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
PWSC(2014-15)11 號文件附件一中劃出的研究範圍，覆蓋港島西部的
土地，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承諾開展 768CL 工程前，必須先於港島西
部進行考古勘定，才開展 768CL 工程。」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0093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進行 768CL 號工程會產生建築廢物，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開展 768CL 號工程計劃前，先制訂具體措施，確保全部因 768CL 號工程計劃而產生的建築廢物能被重用。」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0094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進行 768CL 號工程會產生建築廢物，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開展 768CL 號工程計劃前，先制訂具體措施，確保全部因 768CL 號工程計劃而產生的建築廢物能被循環再造。」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0095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第二階段諮詢中，不少意見支持將中部水域人工島作住宅發展，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開展 768CL 號工程計劃前，先承諾中部水域人工島內將提供公共房屋單位的具體數字。」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0096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盧偉國主席：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 「本會促請發展局確定 768CL 號計劃所擬議的工地勘測工程不會對海上的交通安全造成影響。」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2014 年 6 月 24 日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現時的研究是旨在規劃為日後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而有關研究是涉及約2000公頃的填海，所需填料及金額相信是非常龐大，就此促請政府先評估將來填海所需的財務費用及填料所需，及後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范國威 議員